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或闲置申请表

填表时间：2024年3月1日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双桥污水处理厂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286号
企业法人	联系人		周洋	电话	13526768536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及台数		活性焦再生装置及其 附属废气处理设备 1台		生产设备 名称及 型号	活性焦再生系统
停运时间	2024年4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天数	183天	污染因子种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设施停运原因及所采取措施：

原因：双桥污水处理厂泥区车间采用化学喷淋+活性焦吸附工艺处理污泥好氧堆肥过程产生的废气，当活性焦吸附饱和后，由本厂的活性焦再生系统（非连续生产）对其进行再生。双桥污水处理厂活性焦已于2023年12月初全部更新完毕，活性焦使用寿命约为8-12个月，因此我厂暂时不需再使用活性焦再生系统处理本厂吸附饱和的活性焦。我厂申请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停运活性焦再生装置及其附属废气处理设备。我厂将认真做好活性焦吸附装置的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提高活性焦的使用寿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在申请停运期间若需使用活性焦再生系统，本厂将提前向上级部门报告，保证本厂合规、合法运营。

环境监察部门初审意见：

经现场核查，该单位申请情况属实，要求严格遵照申请内容施工，施工期间加强监测，确保废气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申请。



备注：此表格一式三份